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食用菌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9012)

建设单位：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9年5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食用菌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9年05月

建设单位：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新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邵瑞

建设单位：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5806357564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400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前言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130.7万元，建设食用菌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3333.35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仓库等，总建筑面积1990平方米，车间配套建设安装天然气锅炉1台，灭菌器2台，装袋机生产线1条及加工车间辅助设施，以草菇、鸡腿菇和双孢菇为原料，年产食用菌80吨。

项目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1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莘环罚【2017】1—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2017年05月，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8月03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5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2019年05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05月05日~05月0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目录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2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36
附件 2：项目行政处罚书和罚款缴纳发票.....	37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40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41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42
附件 6：边角料处置协议.....	43
附件 7：废包装袋处置协议.....	44
附件 8：污水处置协议.....	45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9
附件 10：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5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菌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				
主要产品名称	食用菌				
设计生产能力	8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试生产时间	/	检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05-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30.7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8)；</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鲁环函【2012】493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1）</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5、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8.3）</p> <p>7、《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8、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踏勘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08 号）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厂界和污水站边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相应的标准要求。</p> <p>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p> <p>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130.7万元，建设食用菌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3333.35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仓库等，总建筑面积1990平方米，车间配套建设安装天然气锅炉1台，灭菌器2台，装袋机生产线1条及加工车间辅助设施，以草菇、鸡腿菇和双孢菇为原料，年产食用菌80吨。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本项目于2017年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时未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8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5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年05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9年05月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19年05月05日-05月06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为袋装机生产线、灭菌器、食用菌分选筛等设备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管理人员办公	同环评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以天然气为燃料，设置低氮燃烧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莘县自来水管网供水	/
	供电	由莘县变电站提供	/
	供暖	无燃煤锅炉等取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空调或电暖气供暖，车间内无供暖设施	/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临时存放原料、产品及生产固废等	/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公路运输	/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树木和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采取密封等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物料异味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生产固废	下脚料和不合格收集后外卖养殖饲料加工企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室等组成，项目占地面积 3333.35m²，生产车间和办公区等总建筑面积 1900m²，生产车间、厂区出入口紧邻周边硬化路，厂区北侧为办公区，西南侧为锅炉房，东侧为生产车间和仓储区，厂区南侧为生产各处理池，南侧中部为污水处理站。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及项目周边环境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臧屯村	NW	约 520m
2	曹楼	W	约 970m
3	后高庙村	SE	约 460m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13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3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防治	锅炉废气集气装置、排气筒	0.6
废水防治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6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隔音等设施的建设	0.2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0.2
其他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等	0.4
合计	/	3.0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天然气锅炉	WNS.1-1.0-Y.Q	1 台	1 台
2	灭菌器	DS-20T	2 台	2 台
3	袋装机生产线	DG-600/4S	1 条	1 条
4	食用菌分选筛	辅助设备	1	1
5	加工车间辅助设施*	/	1 套	1 套
6	筛选机	/	0	1

注：*包括盐渍池 10 个、煮菇槽 7 个、煮锅 2 个、地秤 1 台。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产品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1	草菇	/	50 吨
2	鸡腿菇	/	20 吨
3	双孢菇	/	10 吨
4	配料	/	2 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加工食用菌	t	80	80

2.8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莘县莘亭供水中心，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加工食用菌用水，用水量为 4240m³/a。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8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43.2m³/a。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量 20.15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采用分片式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厂外镇域雨水排水沟。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排入聊城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徒骇河。

(3) 劳动定员与工作性质

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80 天。因本项目加工原料有季节性，主要在蘑菇产季，为减少损失，对不能及时出售的各类蘑菇进行加工，因此项目运行时间集中在 3~5 月及 11~12 月间，年加工运行时间约为 80 天，其余时间不运行，场地作为仓库使用。

(4) 供气

厂区燃气由室外市政燃气管网接入厂区燃气调压站，经调压后通过接入天然气锅炉。

2.9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对蘑菇进行粗加工，将各类蘑菇预煮、简单腌制后提供给菌类罐头厂进一步加工，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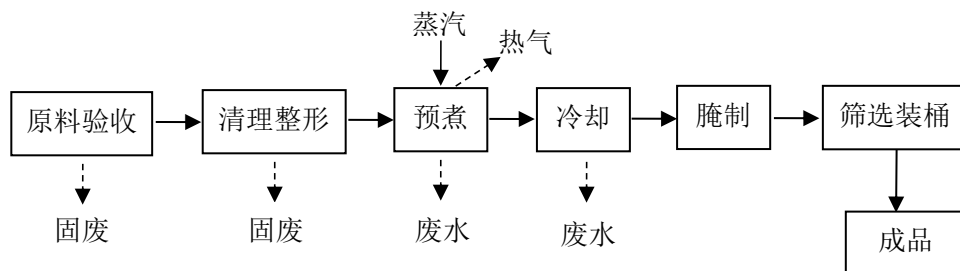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食用菌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 1、原料验收：适时采收的原料，清除杂质，剔去病、虫危害及霉烂个体。要求菌盖完整，削去菇脚基部。
- 2、清理整形：切除菇柄及基部相连部分，保持整菇形状或整形呈丝状、条状或片状。
- 3、预煮：将整形后的蘑菇由锅炉提供蒸汽蒸煮，预煮 8-15min，预煮产生的废水有机物含量高，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冷却：为保持蘑菇的形状及口感等性状，预煮后的蘑菇立即放入冷水中冷却。
- 5、腌制：冷却后的蘑菇在腌渍池内加食用盐腌制。
- 6、装桶：腌渍调味后将食用菌装和腌制液经筛选机筛选后一同装入大桶，提供给其他厂作为食用菌进一步加工产品的原料。。

2.10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在分装工序新增筛选机 1 台，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水站散发的恶臭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生产加工等	恶臭	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增大绿化面积
2	污水站	恶臭	处理池密封
3	天然气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排气筒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预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SS 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五类水水质标准后排入俎店渠。



污水处理站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包括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天然气锅炉、灭菌机、袋装生产线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员工	生活垃圾	0.4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袋	0.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置
3	生产	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3	一般固废	外卖养殖饲料加工企业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预煮工序产生的少量热气，无毒无害，通过管道排出车间外。

燃气锅炉烟气收集后经由 1 根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及浓度分别为：烟尘 0.273kg/a、10mg/m³；SO₂0.8kg/a、29.4mg/m³；NO_x3.74kg/a、137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①地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 43.2t/a，经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业废水：包括预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废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_{cr} 排放量为 354mg/L、73.3t/a，BOD₅ 排放量为 106mg/L、22.0t/a，排入鸿图街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②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排水管道、垃圾收集箱和固废暂存库。排水设施和固废暂存库均采取防渗处理，固废存放地均采用砼硬化处理方式。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要及时清运，在集中拉走之前，生活垃圾应收集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在固废暂存库内，并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合理利用。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等设备，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建设单位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

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再考虑噪声衰减，东、北侧厂界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西、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分析

本主要是杂质和不合格原料、整形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环评批复

莘县环境保护局《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莘环报告表【2017】50号，见附件2。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0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19.05.05	生产车间	1t/d	0.85t/d	85%
2019.05.06	生产车间	1t/d	0.85t/d	85%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 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水站边界：恶臭；天然气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烟尘	3 次/天，2 天
	二氧化硫	3 次/天，2 天
	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2、无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恶臭	4 次/天，2 天
污水站边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恶臭	4 次/天，2 天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1.0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4-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3 标准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08 号)及《关于对天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50mg/m³); 厂界和污水站边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相应的标准(臭气浓度 20)要求。

表 5-6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	烟尘	10	/	/
2	二氧化硫	50	/	/
3	氮氧化物	50	/	/
4	恶臭	/	/	20 (无量纲)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一起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表 5-7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流量			动压			静压			温度(°C)	压力(kPa)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2019.05.05	LAKXC-27	30 L/min	29.3 L/min	2.3%	500 pa	492 pa	1.6%	8kPa	7950pa	0.6%	18.6	101.2
2019.05.06	LAKXC-27	30 L/min	29.2 L/min	2.7%	500 pa	493 pa	1.4%	8kPa	7940pa	0.75%	18.6	101.2

表 5-8 废气检测设备检定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AKXC-30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AKXC-34		
风向仪	/	LAKXC-42	2018.08.21	1 年
数字风速仪	TY-2050	LAKXC-11	2018.08.21	1 年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LAKXC-31	2018.08.21	1 年
配气系统	550-25 (45/7)	LAKSS-56		

5 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5-9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检测数据一览表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 15m，0.3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氧含量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折算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019.05.05	第一次	氮氧化物	/	8.2	1075	27	37	0.029	3
	第二次			8.1	1093	28	38	0.031	
	第三次			8.4	1082	27	38	0.029	
	第一次	二氧化硫	/	8.2	1075	15	21	0.016	3
	第二次			8.1	1093	15	20	0.016	
	第三次			8.4	1082	16	22	0.017	
	第一次	颗粒物	FQ190505 A01-01	8.2	1075	5.9	8.1	6.34*10 ⁻³	1.0
	第二次		FQ190505 A01-02	8.1	1093	4.9	6.6	5.36*10 ⁻³	
	第三次		FQ190505 A01-03	8.4	1082	6.4	8.9	6.92*10 ⁻³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2019.05.06	第一次	氮氧化物	/	8.2	1089	27	37	0.029	
	第二次			8.3	1102	26	36	0.029	
	第三次			8.1	1129	28	38	0.032	
	第一次	二氧化硫	/	8.2	1089	14	19	0.015	
	第二次			8.3	1102	16	22	0.018	
	第三次			8.1	1129	14	19	0.016	
	第一次	颗粒物	FQ190506 A01-01	8.2	1089	4.8	6.6	5.23*10 ⁻³	
	第二次		FQ190506 A01-02	8.3	1102	6.1	8.4	6.72*10 ⁻³	
	第三次		FQ190506 A01-03	8.1	1129	5.3	7.2	5.98*10 ⁻³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锅炉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22mg/m³、38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08 号）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10，表 5-11，监测结果见 5-12。

表 5-10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5.05	09:00	北	1.6	18.2	101.3	多云
	10:00	北	1.8	21.0	101.3	多云
	11:30	北	2.0	22.3	101.2	多云
	14:00	北	2.2	24.4	101.2	多云
	15:00	北	2.0	23.8	101.3	多云
	16:00	北	1.8	22.4	101.3	多云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5.06	08:30	南	0.6	18.6	101.5	晴
	09:30	南	0.6	20.1	101.5	晴

	11:00	南	0.8	21.2	101.4	晴
	13:30	南	1.2	23.4	101.3	晴
	15:00	南	1.0	23.1	101.3	晴
	16:30	南	1.0	22.3	101.4	晴

表 5-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厂界恶臭 2019.05.05	WQ190505A01-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WQ190505A01-02		第二次	<10		
	WQ190505A01-03		第三次	<10		
	WQ190505A01-04		第四次	11		
	WQ190505A02-01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		
	WQ190505A02-02		第二次	13		
	WQ190505A02-03		第三次	11		
	WQ190505A02-04		第四次	12		
	WQ190505A03-01	下风向 3#	第一次	12		
	WQ190505A03-02		第二次	13		
	WQ190505A03-03		第三次	14		
	WQ190505A03-04		第四次	14		
	WQ190505A04-01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		
	WQ190505A04-02		第二次	12		
	WQ190505A04-03		第三次	11		
	WQ190505A04-04		第四次	12		
污水处理 站边界恶臭 2019.05.05	WQ190505A05-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1	10	无量纲
	WQ190505A05-02		第二次	12		
	WQ190505A05-03		第三次	11		
	WQ190505A05-04		第四次	11		
	WQ190505A06-01	下风向 2#	第一次	14		
	WQ190505A06-02		第二次	13		
	WQ190505A06-03		第三次	15		
	WQ190505A06-04		第四次	14		
	WQ190505A07-01	下风向 3#	第一次	15		
	WQ190505A07-02		第二次	14		
	WQ190505A07-03		第三次	16		
	WQ190505A07-04		第四次	15		
	WQ190505A08-01	下风向 4#	第一次	13		

	WQ190505A08-02		第二次	14		
	WQ190505A08-03		第三次	13		
	WQ190505A08-04		第四次	12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厂界恶臭 2019.05.06	WQ190506A01-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10	无量 纲
	WQ190506A01-02		第二次	<10		
	WQ190506A01-03		第三次	<10		
	WQ190506A01-04		第四次	<10		
	WQ190506A02-01	下风向 2#	第一次	13		
	WQ190506A02-02		第二次	13		
	WQ190506A02-03		第三次	12		
	WQ190506A02-04		第四次	12		
	WQ190506A03-01	下风向 3#	第一次	14		
	WQ190506A03-02		第二次	15		
	WQ190506A03-03		第三次	14		
	WQ190506A03-04		第四次	13		
	WQ190506A04-01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		
	WQ190506A04-02		第二次	11		
	WQ190506A04-03		第三次	11		
	WQ190506A04-04		第四次	12		
污水处理 站边界恶 臭 2019.05.06	WQ190506A05-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2	10	无量 纲
	WQ190506A05-02		第二次	12		
	WQ190506A05-03		第三次	11		
	WQ190506A05-04		第四次	12		
	WQ190506A06-01	下风向 2#	第一次	15		
	WQ190506A06-02		第二次	15		
	WQ190506A06-03		第三次	14		
	WQ190506A06-04		第四次	16		
	WQ190506A07-01	下风向 3#	第一次	14		
	WQ190506A07-02		第二次	16		
	WQ190506A07-03		第三次	15		
	WQ190506A07-04		第四次	15		
	WQ190506A08-01	下风向 4#	第一次	13		
	WQ190506A08-02		第二次	14		
WQ190506A08-03	第三次		13			

WQ190506A08-04	第四次	13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恶臭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 20），污水站边界恶臭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 20）要求。

二、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废水验收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进水水质要求。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见表 5-13，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5-14。

表 5-13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 _{cr} 、氨氮、TP、BOD ₅ 、SS、pH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5-14 废水执行标准

分析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	
COD _{cr}	480	500	480
氨氮	40	45	40
pH	6.0-9.0	6.5-9.5	6.0-9.5
SS	340	400	340
BOD ₅	260	350	260
TP	2.5	8	2.5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废水检测鉴定情况见表 5-16。

表 5-1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精密 pH 计	/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0)	4mg/L
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 5-16 废水检测设备鉴定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 型	LAKSS-46	2018.08.07	1 年
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LAKSS-04	2018.08.15	1 年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SP C	LAKSS-02	2018.08.15	1 年
4	分析天平 (1/10000)	JF2004	LAKSS-06	2018.08.15	1 年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1	LAKSS-11	2018.08.15	1 年
6	COD 消解器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LAKSS-28	2018.08.21	1 年
7	生化培养箱	SPX-150	LAKSS-41	2018.08.15	1 年
8	精密 PH 计	PHS-3C	LAKSS-10	2018.08.15	1 年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有质控样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质控结果见表 5-17。

表 5-17 环境监测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质控样	测定值	49.7
	保证值	50±4

	是否合格	是
平行样	测定值 1	59
	测定值 2	61
	相对偏差 (%)	3.4
	是否合格	是

4、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8。

表 5-1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备注
			1	2	3	4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9.0 5.05	氨氮	3.34	3.18	3.04	3.61	0.025mg/L	/
		总磷	0.15	0.13	0.10	0.11	0.01mg/L	/
		COD _{cr}	62	57	63	59	4mg/L	/
		pH	8.78	8.93	8.64	8.73	/	无量纲
		SS	36	37	35	38	/	/
		BOD ₅	18.2	15.2	18.7	15.2	0.5mg/L	/
	2019.0 5.06	氨氮	3.34	3.12	3.06	3.24	0.025mg/L	/
		总磷	0.16	0.13	0.15	0.13	0.01mg/L	/
		COD _{cr}	55	61	56	58	4mg/L	/
		pH	8.82	8.76	8.74	8.84	/	无量纲
		SS	36	34	39	35	/	/
		BOD ₅	15.5	17.4	16.2	15.9	0.5mg/L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19.0 5.05	氨氮	1.15	1.32	1.38	1.26	0.025mg/L	/
		总磷	0.09	0.08	0.08	0.07	0.01mg/L	/
		COD _{cr}	20	16	18	17	4mg/L	/
		pH	8.31	8.35	8.40	8.36	/	无量纲

2019.0 5.06	SS	9	13	11	10	/	/
	BOD ₅	5.8	4.8	4.7	5.2	0.5mg/L	/
	氨氮	1.32	1.44	1.50	1.38	0.025mg/L	/
	总磷	0.06	0.08	0.08	0.09	0.01mg/L	
	COD _{cr}	19	18	17	21	4mg/L	/
	pH	8.37	8.41	8.31	8.41	/	无量纲
	SS	8	12	10	14	/	/
	BOD ₅	5.8	5.7	5.0	6.4	0.5mg/L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总排口 pH 测定范围在 8.31-8.41 之间，COD_{cr}、总磷、氨氮、SS 和 BOD₅ 的最高排放浓度 21mg/L、0.09mg/L、1.50mg/L、14mg/L、6.4mg/L，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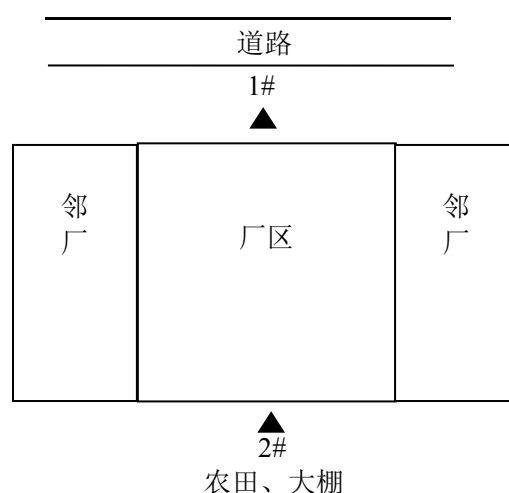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布点图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2 个检测点位。项目东侧和西侧均为相邻企业，对本项目影响较大，故未设 3#和 4#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间各检测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19。

表 5-1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5-20。

表 5-20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

备注：夜间不生产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21。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5-22。

表 5-2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9.05.05	93.8	93.8
2019.05.06	93.9	93.9

表 5-22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AWA6228+	LAKXC-25	2018.08.16	1 年
声校准仪	AWA6221B	LAKXC-26	2018.08.16	1 年

6.5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2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Leq (A)	备注
北厂界 1#	2019.05.05	09:00-09:30	58.9	本项目噪声
		11:06-11:36	59.2	
		14:13-14:43	59.6	
		16:05-16:35	59.8	
	2019.05.06	09:20-09:50	59.6	
		10:53-11:23	59.8	
		14:20-14:50	59.6	
		16:03-16:33	59.2	
南厂界 2#	2019.05.05	09:00-09:30	44.1	西侧为厂内空地
		11:06-11:36	43.9	
		14:13-14:43	44.3	
		16:05-16:35	44.5	
	2019.05.06	09:20-09:50	45.3	
		10:53-11:23	44.9	
		14:20-14:50	45.7	
		16:03-16:33	44.3	

注：项目东侧和西侧均为相邻企业，对本项目影响较大，故未设 3#和 4#点位。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2 点位 2 天 16 次检测中，北、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45.7dB(A)，北、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1 班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80 天）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本项目于 2017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时未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8 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50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对自己的违规建设有了充分的认识，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局提出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并已落实完成。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刘彬

副组长：刘佃君

成员：褚浩敏、陈景梅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6.3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养殖饲料加工企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1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对于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必须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店渠，最终汇入徒骇河。并按照莘县（2017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直排环境的所有涉水企业出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地表水五类水质标准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总排口 pH 测定范围在 8.31-8.41 之间，COD_{cr}、总磷、氨氮、SS 和 BOD₅ 的最高排放浓度 21mg/L、0.09mg/L、1.50mg/L、14mg/L、6.4mg/L，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进水水质要求。</p>	落实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物料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对于燃气锅炉烟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对于物料异味，建设单位必须在车间内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部通风或收集处理等有效措施后，确保恶臭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相应的标准要求；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密闭等措施，确保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该项目天然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系统，车间内安装排风扇。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22mg/m³、38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聊环函【2018】208 号及聊环函【2018】22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无组织废气厂界恶臭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 20），污水站边界恶臭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 20）要求。</p>	落实
3	<p>对于项目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采取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减震等一系列降噪措施的基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和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2 点位 2 天 16 次检测中，北、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45.7dB(A)，北、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落实

<p>4</p>	<p>项目固废主要为杂质和不合格原料、整形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物料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对于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建设单位必须外卖至养殖饲料加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对于废包装袋，建设单位必须全部外卖至废品回收公司；对于生活垃圾、污泥，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养殖饲料加工企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协议见附件。</p>	<p>落实</p>
----------	---	--	-----------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05月05日-06日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本项目于2017年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时未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进行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8月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5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对自己的违规建设有了充分的认识，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局提出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并已落实完成。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工程建设情况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投资130.7万元，建设食用菌加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3333.35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和仓库等，总建筑面积1990平方米，车间配套建设安装天然气锅炉1台，灭菌器2台，装袋机生产线1条及加工车间辅助设施，以草菇、鸡腿菇和双孢菇为原料，年产食用菌80吨。

4、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再装桶工序新增分筛机1台，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5、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锅炉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9\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加快推动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聊环函【2018】208 号）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厂界恶臭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 20），污水站边界恶臭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 20）要求。

6、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总排口 pH 测定范围在 8.31-8.41 之间， COD_{cr} 、总磷、氨氮、SS 和 BOD_5 的最高排放浓度 $21\text{mg}/\text{L}$ 、 $0.09\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14\text{mg}/\text{L}$ 、 $6.4\text{mg}/\text{L}$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7、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2 点位 2 天 16 次检测中，北、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9.8\text{dB}(\text{A})$ 、 $45.7\text{dB}(\text{A})$ ，北、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8、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养殖饲料加工企业，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9、总体结论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一）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环保设施调试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收集设备的改进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用菌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					
	建设单位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806357564			
	行业类别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C145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吨食用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80 吨食用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2.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3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17】50号		批准时间	2017.9.27		环评单位	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20.5	50								/	
	烟尘		7.63	10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37.3	50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项目行政处罚书和罚款缴纳发票

附件 3：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边角料处置协议

附件 7：废包装袋处置协议

附件 8：污水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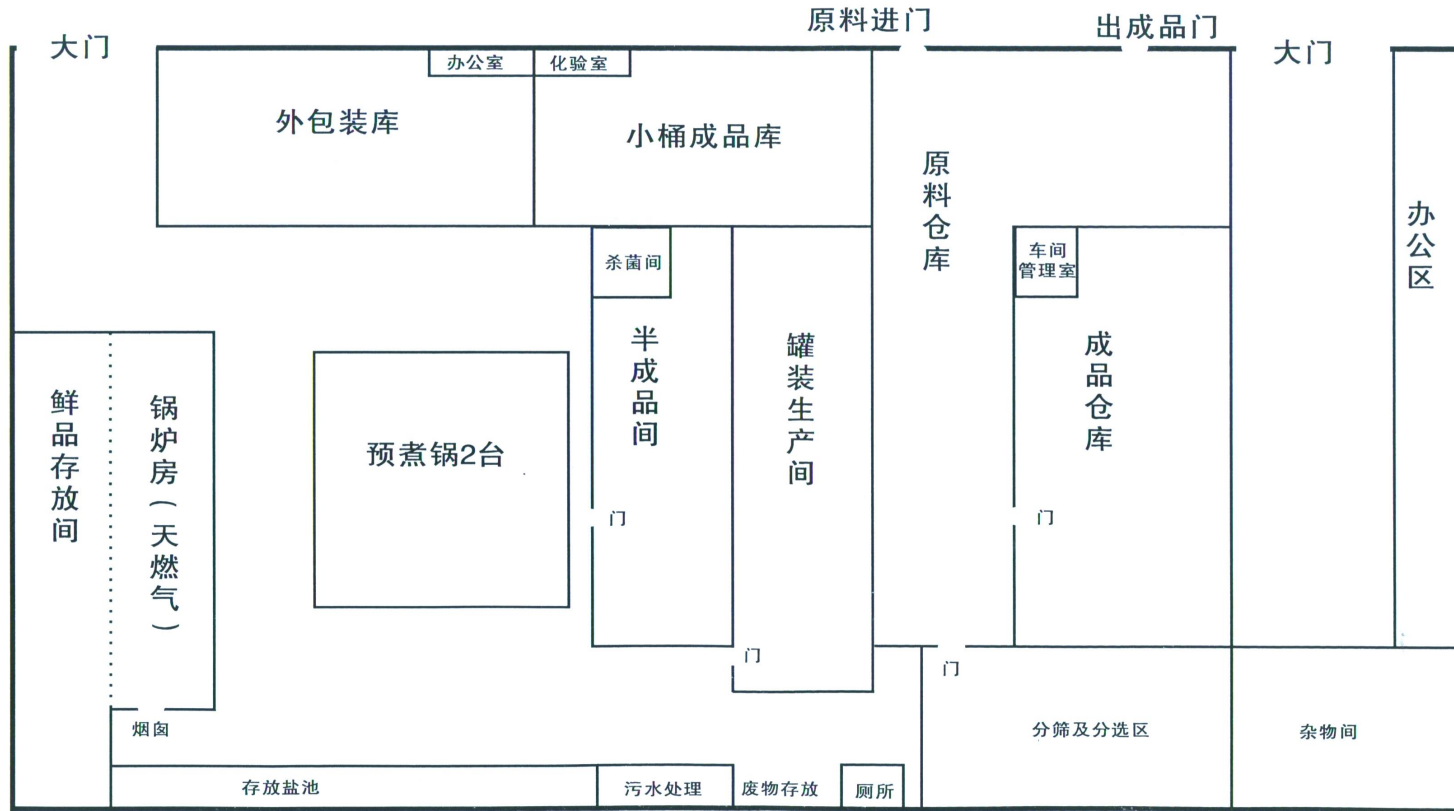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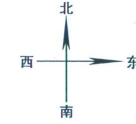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平面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食用菌加工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附件 2：项目行政处罚书和罚款缴纳发票

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莘环罚[2017]1-15 号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595241267K

地址：莘县鸿图街西首 法定代表人：刘彬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当事人身份证明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3 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莘环罚听告[2017]1-1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8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74 项违法程度一般情形“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4 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莘环罚[2017]1-14 号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595241267K

地址：莘县鸿图街西首 法定代表人：刘彬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当事人身份证明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
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莘环罚
告[2017]1-1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
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 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
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
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莘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371522 No.A 101033191348

执收单位编码: 124001 2017年05月23日 校验码: 976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522 00074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 40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莘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 124001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371522 No.A 101033191349

执收单位编码: 124001 2017年05月33日 校验码: 534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522 00074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5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圆整					(小写): 5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莘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 124001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7】50号

经审查,对《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总投资13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为3333.35平方米,位于聊城市莘县鸿图街西首,属于未批先建,县环境监察大队已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该项目主要从事食用菌加工和销售,年产食用菌80吨。主要原材料为新鲜食用菌,包括草菇50t/a,鸡腿菇20t/a,双孢菇10t/a。主要生产设备为:天然气锅炉、灭菌器、袋装机生产线、加工车间辅助设施等。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5月27日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7-371522-13-03-012188)。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莘县建设规划总体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对于生产废水,建设单位必须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昝店渠,最终汇入徒骇河,并按照莘县《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直排环境的所有涉水企业出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地表水五类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物料异味、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对于燃气锅炉烟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对于物料异味,建设单位必须在车间内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部通风或收集处理等有效措施后,确保恶臭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相应的标准要求;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密闭等措施,确保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对于项目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采取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将高噪声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减震等一系列降噪措施的基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杂质和不合格原料、整形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物料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对于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建设单位必须外运至养殖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对于废包装袋,建设单位必须全部外运至废品回收公司;对于生活垃圾、污泥,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贮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6、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职工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整改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投运一年内,建设单位要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或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莘县环境监察大队
公章
2017年8月3日

附件: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 2019年5月28日-6日,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标准,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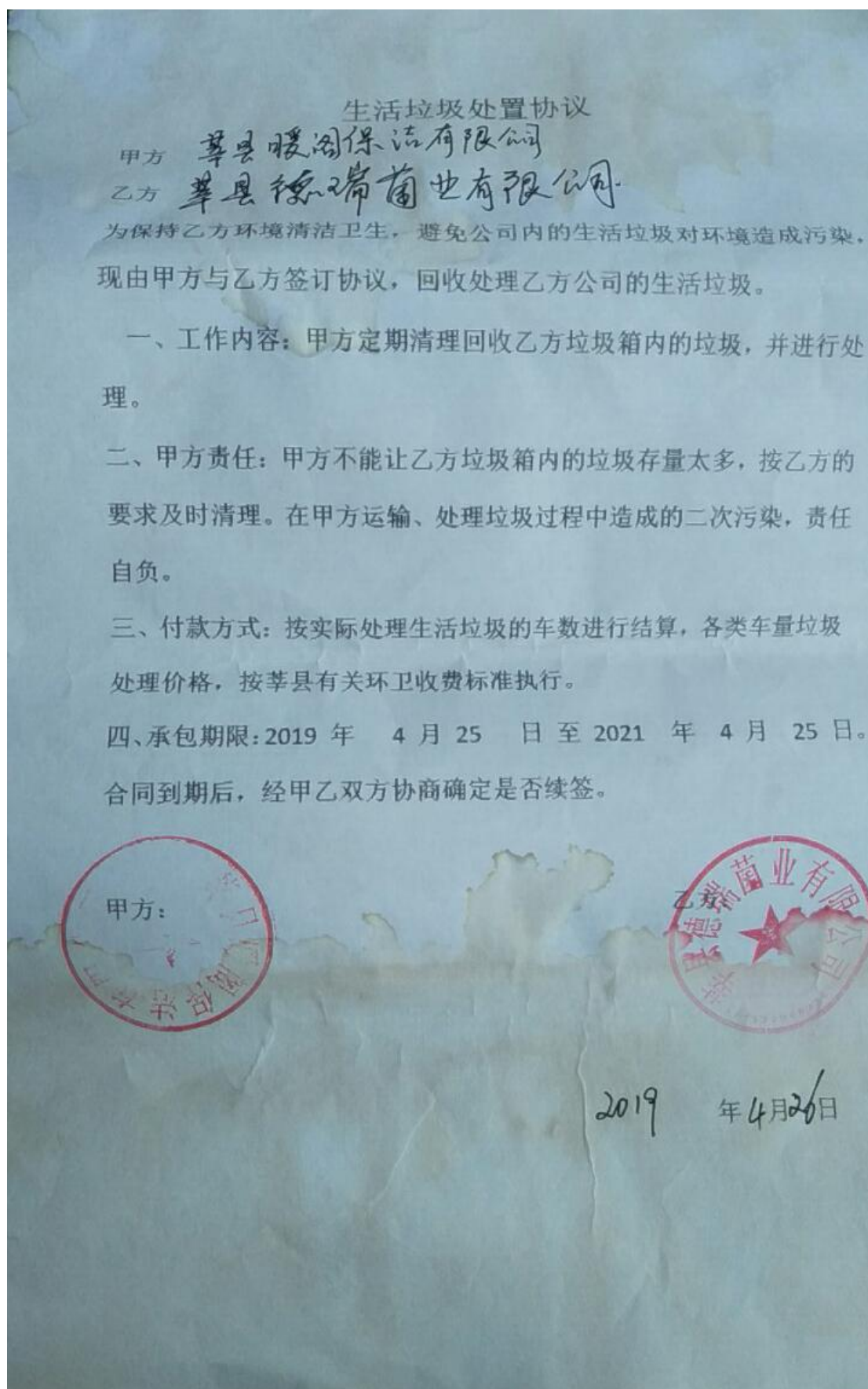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19.05.05	生产车间	1t/d	0.85t/d	85%
2019.05.06	生产车间	1t/d	0.85t/d	85%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6：边角料处置协议

边角料、废料外售协议

甲方：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裕丰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该生产区域的食用菌边角料及废料委托给乙方清运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甲方义务

甲方把每批次的边角料、废料集中，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工作要求

甲方把上述边角料及废料交给乙方，乙方利用边角料及废料制作菌棒，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由行政机关处理，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 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甲方：



乙方：



2019年4月5日

+

附件 7：废包装袋处置协议

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甲方：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乙方：莘县跟柱废旧纸箱回收站

甲方乙方经平等协商，甲方为本项目生产区内的环境质量考虑，现甲方将该生产区域的废包装袋委托给乙方清运，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清运范围：

甲方将本公司区域内的废包装袋交给乙方清运。

二、工作要求：

由甲方对上述范围的废包装袋交给乙方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杂质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垃圾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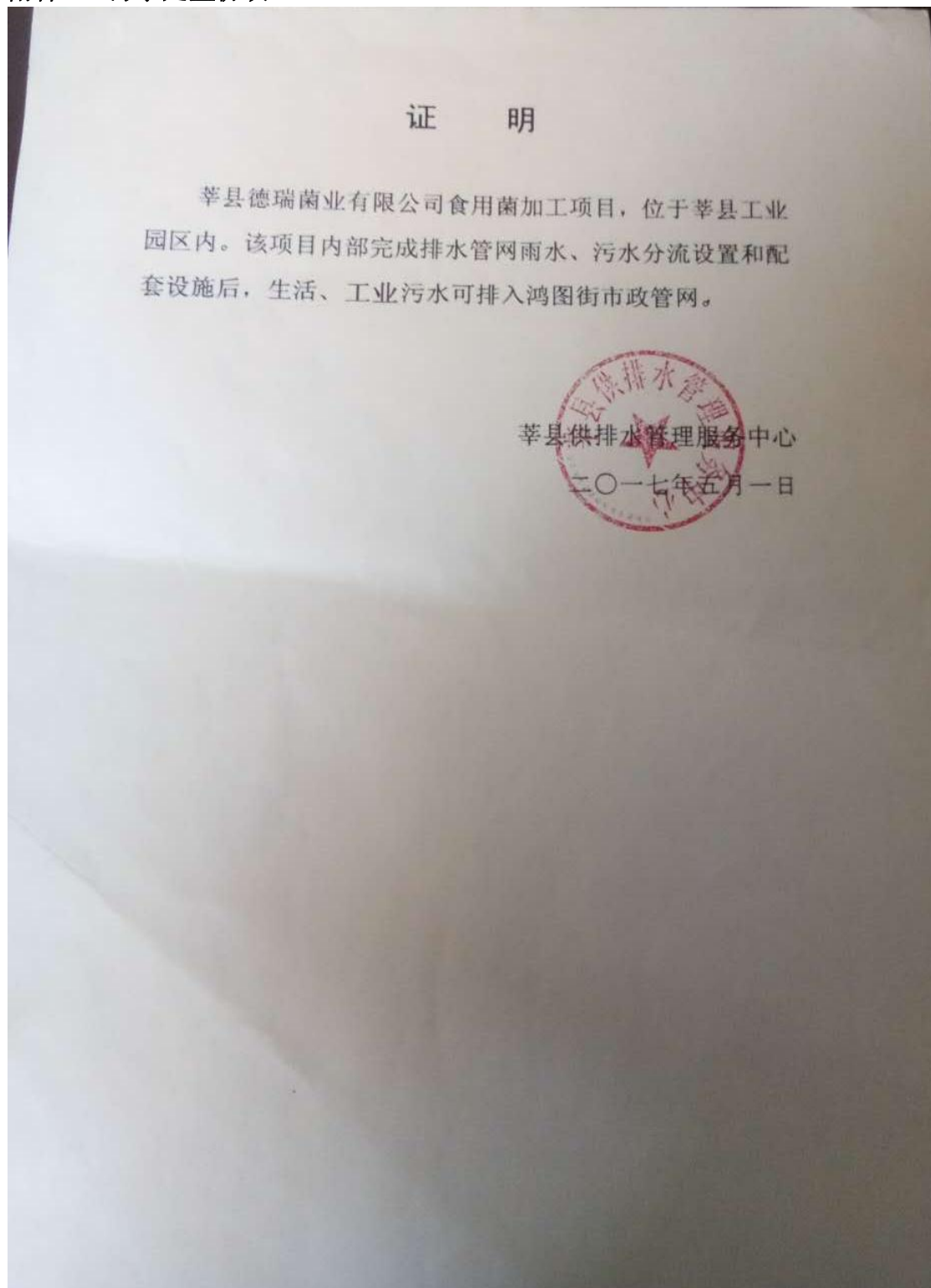


乙方：



2019年5月6日

附件 8：污水处置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切实有效提高污水的处理，乙方产生污水排水管理部门办理污水接入管网手续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甲方同意对乙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负责办理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许可等事宜，应事先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手续。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生活污水和雨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要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阀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损坏、计量有误等，由排水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排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排入管网污水必须由环保部门检测合格并出具报告后可排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乙方排放废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同时必须符合污水处理厂主要设计指标范围以内（附下表）：

指标	浓度	单位
COD	< 480	mg/L
BOD	< 260	mg/L
NH ₃ -N	< 40	mg/L
SS	< 340	mg/L
TP	< 2.5	mg/L
PH	6.0-9.0	--

五、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排放超浓度污水，致使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及社会影响，并停止接纳乙方污水。

六、本合同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合同，必须在接纳合同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合同，造成一切环境事故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有效为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2月1日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2019年5月8日

2019年5月8日

聊城市废水委托处理文件备案登记表



备案材料:

1、莘县供水管理服务中心入管网证明

2、

3、

4、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进水水质 浓度范围	处理后水质 浓度范围
CODcr	mg/L	480	50
BOD ₅	mg/L	260	10
NH ₃ -N	mg/L	40	5(8)
SS	mg/L	340	10
总氮	mg/L	40	15
总磷	mg/L	2.5	0.5
PH值	无量纲	6-9	6-9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

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单位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

做好归档工作。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3、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附件 10：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改善当前环境质量状况，防止环境污染，我公司积极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特成立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刘彬

副组长：刘佃君

成员：褚浩敏、陈景梅

莘县德瑞菌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